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731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珊，女，1991年6月18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县官庄镇官庄村1区11排17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9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11月2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王珊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1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694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6年11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现卿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10月，张思佳经朋友介绍与代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的被告人王珊相识，王珊为张思佳代办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一张。王珊收到户名为张思佳的信用卡后，未将信用卡交付张思佳，而是私自将卡激活进行消费或套现。截至2015年7月10日，王珊偿还部分本金后，尚欠银行本金10819元。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张思佳催收欠款，张思佳向公安机关报警，本案案发，王珊被传唤到案。

案发后，被告人王珊已将冒用张思佳的信用卡所欠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共计13985元还清。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业务部出具的结清证明，信用卡申请资料及消费账单，POS签购单，银行查询流水，权利义务告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被害人张思佳陈述，证人白瑶、杨龙、王静波、赵志国、赵立山、王廷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王珊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珊积极偿还冒用张思佳信用卡，拖欠银行本金及其他费用，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珊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唐树军

二0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